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炯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
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
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《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孙炯光，持有公司 2376 万股，回避表决了该议案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公司关联

交易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孙炯光，持有公司 2376 万股，回避表决了该议案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华兴、邓继军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7 日